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刘国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刘国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刘国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国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国华先生原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3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10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国华先生上述辞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刘国华先生仍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刘国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刘国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林立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林立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林立岳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立岳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刘国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林立岳先生简历

林立岳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中国区业务中心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立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3.2.4条所列情形。

林立岳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